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31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沈飞修订《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沈飞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沈飞为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沈飞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修订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沈飞为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中航沈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殿满、纪瑞东、刘永涛、孙继忠、钱雪松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就《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航沈飞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航沈飞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70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5、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中航沈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航沈飞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殿满、孙继忠、钱雪松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就《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7、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航沈飞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 2018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朱军受中航沈飞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9、 2018 年 11 月 3 日，中航沈飞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经过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之表决情况的单独计票。

（二）本次修订所履行的程序

- 1、 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中航沈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 3、 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就《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 4、2022年11月28日，中航沈飞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修订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中航沈飞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尚需经航空工业集团审核同意。
- 2、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股东大会对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沈飞为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长期激励计划尚需经航空工业集团审核同意，并经中航沈飞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航沈飞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修订根据《工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修订前：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为 3 年（36 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修订后：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为 3 年（36 个月）。首期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后实施，后续各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届时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关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修订后：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将根据每期激励计划情况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三）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修订前：

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职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 30%。

本长期激励计划每一期均不设置预留股。

修订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

值)的40%，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本长期激励计划每一期可以设置预留股。

(四) 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修订前：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后：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五)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且不低于股票单位面值。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同时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每期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报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沈飞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修订后：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的 50%且不低于股票单位面值。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每期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报授权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沈飞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每期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七) 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修改前：

(二) 公司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经济增加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

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分数小于 60 分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分数 \geq 90	90>分数 \geq 80	80>分数 \geq 60	分数 $<$ 6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每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修改后：

（二）公司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经济增加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业绩考核条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修

修改前：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考核办法》等；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集团审批；

5、将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当期《激励方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

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1、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修改后：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当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考核办法》等；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当期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5、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审议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8、股东大会批准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后，当期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根据当期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9、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向证券交

改，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修改的，需征得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分数小于 90 分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33.3%、33.3%与 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人员解锁时的单位考核要求按照与中航沈飞解锁业绩指标（ROE、扣非净利润符合复合增长率、EVA）一致的原则设置考核挂钩指标进行解锁。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当期不予解锁。

（2）领导人员

等级	分数≥90	90>分数≥80	80>分数≥70	分数<7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其中，年度考核为岗位不胜任的，不予解锁。年度评价为不担当、不作为的，不予解锁。

（3）专家骨干人才

考核成绩排序	良好及以上	一般	不合格
当年解锁比例	100%	8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每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八）授予程序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0、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 解锁程序

修订前：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修订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拟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修订本次长期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修订的进展，中航沈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沈飞即将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修订的进展，中航沈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董事会相关议案，中航沈飞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沈飞本次修订后的《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沈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修订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沈飞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修订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中航沈飞为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长期激励计划尚需经航空工业集团审核同意，并经中航沈飞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中航沈飞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中航沈飞即将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修订的进展，中航沈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中航沈飞本次修订后的《长期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中航沈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中航沈飞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修订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赖熠

黄宇聪

2022 年 11 月 28 日